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78号

申请人：黄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1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于2018年9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1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中针对申请人向其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果仁威化巧克力”违法线索处置行为违法；

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1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一份非法经营食品举报信，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果仁威化巧克力”，请求

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线索，查处案件后依法奖励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13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该公司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举报内容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予奖励。

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被申请人依法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应当依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处置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就本案而言，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提起投诉举报，而被申请人直至 2018 年 9 月 3 日（经申请人计算为 150 个工作日）才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超出法定期限，属于程序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由于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并未就被举报人经营非食品原料食品的

数量和金额进行定性，客观上无法判断被举报人的情形是否属于数量相对较小，且被申请人并未阐明相对较小的具体参照物；而被举报人明确了涉案产品属于春节节日促销应节食品，节日过后被举报人已经停止销售并将剩余产品作退货处理，被举报人违法行为持续至春节过后，持续近 1 个月。被举报人虽然此后停止了违法行为，但其停止侵害的具体行为并不能达到纠正违法行为的目的，也佐证了被申请人所称违法情节轻微没有事实基础。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举报事项已经被申请人查证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应给予举报人奖励。而申请人举报事项显然也不属于《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八条规定不予奖励的范围，申请人依法应取得举报奖励，被申请人不予奖励的行为显然缺乏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等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查阅产品同批次报告，就本案而言被举报人应当知晓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之事实，即被举报人的行为，应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或第一百二十六条处置，并依据国务院 503 号令依法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果仁威化巧克力”违法线索的处置行为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29日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果仁威化巧克力”的投诉举报。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2日作出（海）食举受〔2018〕67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受理告知书》，并于2018年2月11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申请人。鉴于案情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20日、6月7日、7月23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771号、1149号、1502号《告知函》，并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6月7日、7月24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申请人。经过调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3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1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于2018

年 9 月 7 日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给申请人。

## 二、事实认定清楚。

（一）2018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 1 号的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开门营业，能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暂未发现涉诉食品“果仁威化巧克力”（150g/袋，生产日期 2018.01.05）在销售；现场检查暂未发现上述食品有其它批次的在销售；现场可提供上述食品的“进、销、存、退”记录、供应商资质、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以上拍照取证。

（二）2018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投资人吕某委托该店店长前来接受询问调查。被委托人称：（1）我不清楚上述产品的执行标准是否有问题。（2）我可以提供上述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上述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3）上述“果仁威化巧克力”我公司是 2018 年 1 月 8 日进货的，当天开始销售。（4）上述产品因为不好卖，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我司都已退货未再销售。我公司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记录”“入销退货记录”及“进货票据”。

（三）经查，涉案产品“果仁威化巧克力”所标示的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SB/T10402-2006）已经废止。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GB/T 19343-2016）第 3.2 规定，代可可脂可全部或部分替代可可脂，来源于非可可的植物油脂（含类可可脂）。涉诉产品配料表中的氢化植物油，符合上述 3.2 代可可脂定义中来源于非可可的植物油脂的要求，其作用用于代替可可脂。

（五）根据上述调查，被申请人认为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该公司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法律适用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和《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13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本府查明：**2018年1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果仁威化巧克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出“确认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果仁威化巧克力’的行为违法”“对被举报人的涉案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举报人”等4项请求。

2018年2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8〕67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其关于被举报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果仁威化巧克力”的举报。关于“被举报人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举报人提出的违法情况，请求你局依法一一惩处”的举报内容，因未提供具体明确的违法行为，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2018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1号的被举报人处进行检查，现场由被举报人店长答某配合检查，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由答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 现场开门营业，能出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 现场未发现涉诉产品“果仁威化巧克力”（150g/袋，生产日期2018.1.5）在销售；3. 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食品有其他批次在销售；4. 现场提供上述食品的“进、销、存、退”记录、供应商资质；5. 拍照取证。

2018年4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771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反映被举报人销售“果仁威化巧克力”等的投诉，鉴于案情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14日。

2018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38号《关于协查开平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给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请该局协查：1.开平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是否生产过涉诉产品“果仁威化巧克力（24粒心）混合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05）和“果仁威化巧克力（12粒心）混合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8-01-05）；2.涉诉产品标注行业标准SB/T10402-2006是否合法；3.涉诉产品的配料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涉诉产品标签标注的贮存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6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149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反映被举报人销售“果仁威化巧克力”等的投诉，鉴于案情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2018年7月27日。

2018年6月12日，开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开食药监稽函〔2018〕95号《关于协查开平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情

况的复函》给被申请人，告知调查结果：1.开平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是开平市辖区内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企业，涉诉产品“果仁威化巧克力（24粒心）混合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7-12-05）和“果仁威化巧克力（12粒心）混合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生产日期：2018-01-05）是该公司生产的产品；2.涉诉产品是执行 SB/T10402-2006 标准生产，该公司认为 SB/T10402-2006 标准现行有效；3.该公司经检验涉诉产品，认为其生产与配料等符合标准规定；4.该公司认为其产品标示的贮存条件符合规定。

2018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02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反映被举报人销售“果仁威化巧克力”等的投诉，鉴于案情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7日。

2018年7月27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1号，对被举报人委托代理人咎某进行询问，并作出《询问调查笔录》由咎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果仁威化巧克力”的商标名为“金某丽”，是从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货的。可以提供上述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上述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果仁威化巧克力”是2018年1月8日进货的，共进货26盒（150克装共14盒，308克装共12盒），销售了24盒（150克装共12盒，308克装

共 12 盒），退货了 2 盒（150 克装）。上述产品因为不好卖，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退货，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记录”“入销退货记录”及“进货票据”。

事后，被举报人提供“果仁威化巧克力”供应商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8 年 9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13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认为被举报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其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所举报的内容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不予举报奖励。

另查明，国家标准《GB/T 19343-2016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包括国内贸易行业标准《SB/T 10402-2006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内容，该国家标准于 2016 年发布，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故《SB/T 10402-2006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废止。

以上事实，有举报信、（不予）受理告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告知函、产品检验报告单、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本案中，被举报人销售的“果仁威化巧克力”未标识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已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但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积极配合被申请人调查，能出示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被申请人认定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由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故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线索，不符合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被申请人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给予举报奖励的请求，于法有据。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举报答复程序违法的问题。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告知申请人举报办理情况及延长办理的事由、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举报答复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71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